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综指〔2024〕362 号

双阳区财政局、净月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资环指〔2024〕126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165.81 万元（具体项目和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

省级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4 省级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区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项目计划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你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1

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项目名称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项目预算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净月区	长春市净月区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01.31	150.39	本次按审定预算30%下达。
双阳区	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后张家炉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20.90	15.42	2023年项目，项目决算103.37万元。扣除预拨资金36.27万元。本次下达清算资金15.42万元。

附件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长春市净月区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		
市县主管部门	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	市县财政部门	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	项目期	2024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501.31万元		
		其中：省财政补助：401.05万元；市县财政资金：100.26万元；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年度 绩效 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
	有效的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地质环境问题，有效的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；使得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优化。		有效改善、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，对构造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（公顷）	28.69
			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（个）	11
			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29.83
			地貌重塑面积（公顷）	8.85
			植被重建面积（公顷）	9.11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公顷）	1.13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/公顷）	≤17.66
		时效指标	预算按时执行率（%）	100%
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	100%	
	效果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指标	9.11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0.11
	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明显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明显增强
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		30.54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年	
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		